**2022年绩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及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17〕6号）和绩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域医疗卫生振兴的实施意见》（绩政〔2020〕34号）规定，现就2022年度绩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坚持考试考察、择优聘用。

（三）坚持统一组织、分工负责。

二、招聘岗位和计划

经核准，2022年绩溪县卫健委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4名，其中绩溪县人民医院14名，绩溪县中医院15名，绩溪县乡镇卫生院5名。

三、招聘对象和条件

招聘对象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历届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生以及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人员，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具体见附件《2022年绩溪县卫健委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数量、条件一览表》）。

公开招聘人员岗位表中的“35周岁以下”为“1986年6月15日（含）以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

岗位条件中的专业及代码详见附件，考生所学专业如不属于上述专业目录，可以参照国家教育部颁布的相关新旧专业对照表进行报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一）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二）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脱产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三）现役军人；

（四）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五）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六）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七）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报考者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岗位。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

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信息、报名与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专业测试、体检与考察（含资格再审）、公示、报批、签订聘用合同等程序进行。

**（一）**信息发布

本次招聘的有关信息通过绩溪县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栏(http://www.cnjx.gov.cn/）、绩溪先锋网(http://www.jixixf.gov.cn/)等相关媒体上统一发布招聘公告。其他有关信息将陆续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二）报名**

**报名采取现场和快递材料报名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2022年6月20日至6月28日（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1）现场报名：**携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身份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照片3张、2022年绩溪县卫健委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表等、签署“诚信承诺书”。考试期间遵守近期来（返）绩人员通行政策（可关注绩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众号）报考乡镇卫生院岗位的到绩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三楼办公室（徽山大道1343号A楼三楼办公室）、报考绩溪县人民医院岗位的到县人民医院办公室（绩溪县华阳镇良安路110号门诊三楼）、报考绩溪县中医院岗位的到县中医院人事科（绩溪县西区工业园区中王路与锦屏路交界处门诊楼四楼）报名，填写《绩溪县卫健委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表》。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的岗位要求相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聘用等资格并追究责任。

（2）**快递材料报名**：外地考生可将所需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报报考单位：报考乡镇卫生院岗位的寄至绩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三楼办公室二（徽山大道1343号A楼三楼 办公室二 19156306116）、报考绩溪县人民医院岗位的寄至绩溪县人民医院办公室（办公室 13956590899）、报考绩溪县中医院岗位的寄至绩溪县中医院人事科（人事科 13856353626）初审，考生必须与各个收件人联系确认快递是否收到，初审后电话通知考生审查结果。采取快递材料报名人员，初审合格后需在笔试前一天提交本人身份证、相应层次的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快递建议使用顺丰快递，备注重要文件，切勿放门卫室；请考生提前联系所报考单位审核人并且将报考材料扫描成电子版发送至审核人邮箱）.

报名咨询电话：

绩溪县人民医院：0563-8162164，13956590899；

绩溪县中医院：0563－8159769，13856353626；

绩溪县乡镇卫生院：0563－8157002，19156306116。

2、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3、报名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其中：

1. 属全日制2022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所在学校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
2. 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2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还须提供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2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学位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3. 报考绩溪县乡镇卫生院护理学岗位的考生在专业测试前需提供护士资格证或成绩合格证明等材料。

（4）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报名资格初审由绩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招聘领导小组负责。为确保新进人员质量，确认报考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1；对达不到规定开考比例的紧缺专业岗位经县卫健委公开招聘领导小组批准后可放宽至2:1；不足规定开考比例的，取消或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报名结果于6月30日在网上公布。被取消招聘岗位的报考人员，可于7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改报其他岗位，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资格初审合格后，将在网站上公示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请考生关注网站通知，并保持电话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4、本次报名考试不收取费用。

**（三）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专业技能测试相结合方式，具体考试时间、地点根据报名情况另行网上通知。

1、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内容主要是考生所报考专业各类基础知识。笔试总分100分，笔试成绩最低控制分数线为60分。笔试成绩公布后，按照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按3:1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参加专业测试人选。若等于或少于招聘岗位计划数的直接确定为专业测试人选。参加专业测试人员名单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公示3天。

2、专业技能测试方式。专业技能测试以实践技能操作为主要方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所报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专业技能测试总分为100分，专业技能测试最低控制分数线为60分。

3、专业技能测试考官组成。考官组由7人组成，其中外聘考官数量占考官组人数的一半以上。计算成绩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考官平均分为该考生专业测试成绩，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4、总成绩合成：按照笔试成绩与专业技能测试成绩6:4的比例合成总成绩。笔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总成绩等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体检与考察

1、体检与考察。体检工作由绩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

2、体检和考察人数依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并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如最终成绩相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笔试成绩得分高者优先。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递补人员的确定照此规定执行。

3、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体检工作结束后，由体检单位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并加盖体检专用章。

4、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业成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时要广泛听取意见并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同时对其报考资格再次进行审查。若发现报考者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不真实或考察不合格的，则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出现人选缺额的，或在拟招聘人员公示结束前因应聘者自愿放弃等原因，出现招聘人选缺额的，在同一岗位应聘人员中，按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两次。

（六）公示

招聘各环节的结果均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布。其中，确定的拟聘用人员有关信息，公示7天。

（七）报批

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拟聘人员名单、《公开招聘人员审批表》、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资格等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考察材料，报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备案。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聘用合同签订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层次的学历、学位等证书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未在招聘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八）签订聘用合同**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3号）规定，招聘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首次聘期为五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招聘纪律**

(一)实行回避制度。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人事、财务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二)严格执行《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等规定，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严肃招聘纪律，规范招聘程序，认真落实人事考试工作规则和保密与责任追究等制度，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的监督，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广大考生合法权益，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三)在招聘过程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本公告的行为必须立即予以制止和纠正。

(四)对有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30条、第31条、第32条和《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有关事宜

1、本《公告》由绩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政策、考务咨询电话：0563-8157002 （县卫健委）

                       0563-8162164（县人民医院）

                       0563-8159769（县中医院）

监督举报电话：0563-8162402

                             2022年6月15日